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 互動倫理須知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倫理須知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政策目標，使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間互動有所遵循，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特制定本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倫理須知。	本須知訂定之目的。
二、本須知所稱員工包含正式編制人員及非編制人員(如約僱人員、約用人員、駕駛、工友及行政助理)。	本局人員適用之範圍。
三、本局員工應恪守法規，維護專業形象，建構本局優質組織文化。	本局員工應依法、專業行政。
四、本局員工應依法行政，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正當合法推動及執行各項任務。	本局員工執行任務之態度。
五、本局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而有下列情形： (一) 除法令有規定外，不得於辦	禁止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違法圖利及禁止洩漏政府採購法上應保密之文件。

<p>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評選（審）委員名單、各評選（審）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p> <p>（二）不得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p> <p>（三）不得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或於履約、驗收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規之行為。</p> <p>（四）不得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檢驗、檢定或檢查等行為。</p> <p>（五）不得訂（修）定違反法令之標準、作業規定、規範或解釋。</p>	
<p>六、本局員工不得與執行職務利害關係者有下列行為：</p> <p>（一）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索取財物或回扣。</p> <p>（二）參加飲宴應酬或接受招待，如打高爾夫球、洗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行為。</p> <p>（三）利用職務之便，使本局或受</p>	<p>禁止與執行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p>

<p>本局監督之機關團體與親友所經營之個人或事業，有除法令規定外之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為。</p> <p>(四) 提供私人勞務或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p> <p>(五) 安排親屬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p> <p>(六) 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p> <p>(七) 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其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p> <p>(八) 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財物或不正利益。</p>	
<p>七、本局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亦不得私自將專業證（執）照借他人使用或自行兼職或借牌營業等行為。</p>	<p>禁止以自身職務之便從事營業行為。</p>
<p>八、本局員工不得涉足賭博、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妥當場所。</p>	<p>禁止涉足不當場所。</p>
<p>九、本局員工不得接受任何施壓、請託關說而為違反契（合）約規定事項，並應立即向政風室登錄。</p>	<p>禁止接受不當請託關說及處置方法。</p>

<p>十、本局員工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行政法規從嚴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違反本須知之行政責任及涉及刑事之處置方式。</p>
<p>十一、本局員工有違反本須知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未通報政風室並依規處置者，應受懲處。</p>	<p>主管未通報之行政責任。</p>